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收购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溪医药”）所持有的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润祥”）70%的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064、2017-072）。

2017年6月14日，河北润祥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其股东由“静溪医药”变更为“陕西必康、静溪医药”，同时河北润祥对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领取了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必康持有河北润祥70%的股权，静溪医药持有河北润祥30%的股权，河北润祥正式成为陕西必康控股子公司。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所载信息中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信息未变。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32013514X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城西路中段（城区公安分局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刘玲

注册资金：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辅料（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消毒剂的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医用制品除外）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生用品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保健用品、日用消杀用品（灭鼠剂除外）、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日化用品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活性炭、家用电器空气净化剂的销售；会展服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